

公告送达（庄裕宁）

庄裕宁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文书勘正通知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文书勘正通知书》（东城综勘字【2023】第25-000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《文书勘正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本机关分别于2022年9月1日、2022年9月7日、2023年1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城综责字〔2022〕第25-0026号）、《告知书》（东城综告字〔2022〕第25-0026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城综处字〔2022〕第25-0026号）。现因当事人姓名存在笔误，本机关决定对已送达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城综责字〔2022〕第25-0026号）、《告知书》（东城综告字〔2022〕第25-0026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城综处字〔2022〕第25-0026号）进行勘正，勘正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庄欲宁修改为庄裕宁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8月3日
执法专用章
(25)